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i)購回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票據及換股股份)；及(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新票據及配售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回票據、發行新票據及配售配售新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i)購回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票據及換股股份)(「**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新票據及配售換股股份)(「**第2項普通決議案**」，連同第1項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64,919,597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得悉，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票據持有人名冊、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

* 僅供識別

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統稱「該等登記冊」);及經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查詢, Selective Choice、周女士、Well Cl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 Clever」)、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ASM Fund I」)、ASM Hudson River Fund(「ASM Fund II」)、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1(「ASM Trust」)、實德證券有限公司—A/C Clients(「實德」)及Sagemore Assets Limited(「Sagemore」)為票據之持有人,並亦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者。因此,德祥、Selective Choice、周女士、Well Clever、ASM Fund I、ASM Fund II、ASM Trust、實德及Sagemore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79,630,274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80%,被視為於購回要約擁有重大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85,289,323股股份。

據董事得悉,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票據持有人名冊、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該等登記冊;及經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查詢,ASM Fund I、ASM Fund II、ASM Trust及Sagemore為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接納購回要約(全部或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上述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5,662,000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7%,被視為於配售擁有重大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ASM Fund I、ASM Fund II、ASM Trust及Sagemore以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49,257,597股股份。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購回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票據及換股股份)	217,414,802股股份 (91.36%)	20,570,000股股份 (8.64%)
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新票據及配售換股股份)	349,085,676股股份 (94.44%)	20,570,000股股份 (5.56%)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其他資料

誠如通函內所披露，Loyal Concept (為其中一名票據持有人，並為錦興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票據，有條件地接納購回要約。Loyal Concept接納購回要約須待錦興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錦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Loyal Concept接納購回要約已獲錦興之股東批准，故錦興條件已達成。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向接納購回要約的票據持有人(包括Loyal Concept)發行贖回款額為589,050,000港元的新票據，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最高為407,550,000港元之配售新票據。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